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分局的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分局2025年度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货物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春秋执勤服、冬执勤服、单裤（夏）、单裤（春秋）、单裤（冬）、警察女裙、内穿衬衣、袖制式衬衣、夏执勤服、夏作训服、布面平剪绒帽、面平剪绒帽、作训帽、金属帽徽、领花、金属胸徽、警察领带、领带夹、硬式警衔、软式警衔、套式警衔、警用冬袜、警用夏袜、内腰带、警用编织腰带、毛皮手套、多功能服（上衣）、警用偏光太阳镜、短袖圆领T恤、短袖翻领T恤、V领毛衣、圆领毛衣、V领毛背心、警察雨衣、交巡警雨衣、反光背心、督察警工作包、大腿枪套组合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潍坊二毛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148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94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制式单皮鞋、制式棉皮鞋、作训鞋、高筒雨靴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包头西蒙皮业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5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磊石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